



公允价值计量的新视角

四川西华大学经贸学院 伍刚

【摘要】 本文对公允价值计量理论进行了梳理,从战略层面和战术层面对公允价值会计的实施进行深入剖析,并从新的视角提出了自己的见解。

【关键词】 公允价值 计量属性 估价技术 谨慎性原则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2003年12月修订的IAS39、2004年修订的IAS36均对公允价值计量有较多的应用。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也于2004年6月发布了“公允价值计量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FVM)。2006年2月,我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也广泛涉及了公允价值的计量。而具体规范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也于2006年在上市和拟上市的商业银行中试行。可以说,公允价值计量应用的趋势不可阻挡。但目前存在如何使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问题,为此笔者拟在下文中进行剖析。

一、公允价值的特点

目前,国内外会计理论界均认为公允价值是公平交易中的交易价格(金额)(以下简称“共识”)。公允价值的共识具有理想性和广义性两个特点,现作具体剖析:

1.公允价值的理想性特点。公允价值计量的理想性特点源自公平交易。公平交易的含义包括自愿、熟悉情况、不关联等因素,这与微观经济学的三个基本假设中的“完全理性”、“完全信息”是一致的。但笔者认为,这仅仅是问题的一方面。微观经济学是偏重于“理想”的(假设前提多或苛刻),而会计学是偏重于“实务”的(注重可操作性而不是合理性)。前者的发展路径是:理想(较苛刻的约束条件)——放宽约束条件——与实际相符——影响改造实际。后者的发展路径是:现实条件下计量“实际”——条件进步后改进对“实际”的计量。因此,从会计学的角度来看,共识的理想性特点是会计学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体现。会计学应该始终坚持务实的特点,在原有计量方法的科学指导下,坚持操作性强的特点,改进计量方法,切实提高会计计量水平。要认识到对公允价值的计量是一个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应持之以恒、与时(经济、社会、科技)俱进。

综上所述,可得出如下结论:公允价值即公平价格,它是一个动态的概念,是一个会随着经济、社会、科技的进步而不断完善的计量属性。这里所说的“公平”,是相对于现实条件下的“公平”。因此,从会计学的角度来看,公允价值的理想性特点,也可称为公平性特点。

2.公允价值的广义性特点。公允价值的广义性特点,即公允价值本身不能作为一个单独的计量属性与历史成本、重置

成本、可变现净值并列,公允价值本身不能直接用于具体的会计计量。换言之,公允价值计量的具体表现形式可以是历史成本计量、重置成本计量、可变现净值计量。类似的表述如:“公允价值作为一种复合型的计量属性,可以涵盖其他几个计量属性,即公允价值可以表现为历史成本、可变现净值、重置成本、现行市价和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等多种计量属性。”这种广义性在我国会计理论界已达成共识。但笔者在此要提出的观点是,目前看来,会计计量中使用的独立的、具体的计量属性只有三种,即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它们都可称为公允价值。

二、公允价值的“广义狭义说”不妥

我国会计理论界对这种观点的最新表述为:广义地讲,公允价值可以涵盖其他几个计量属性。狭义地讲,公允价值作为一个独立的计量属性,它所反映的是一种模拟市场的价格,在尚未交易和非清算的情况下,采用各种估价技术对缺乏有效市场的资产或负债项目的价值进行近似市场定价方式的评估,从而试图得到相对公允、合理的价格,以反映会计报表截止日各项资产或负债项目的静态价值。

长期以来,中外会计界存在这样的现象,即公允价值的定义是广义层面上的定义,而实际操作则是在狭义的层面上进行的。因此,公允价值被作为一个与其他计量属性并列的单独的计量属性。例如: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四十三条规定,企业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应当采用历史成本,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应当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IASB已经决定系统梳理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的基础与方法问题。其中,对于初始计量,已经初步决定了五个可供选择的计量基础,即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使用价值和公允价值。至于后续计量,现行概念框架中的四个计量基础(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除了历史成本将被保留外,其他计量基础都可能被修改或替代。

但笔者认为这种观点不妥,公允价值本质上是一个广义的概念,不可能在狭义的层面上直接使用。从逻辑学的角度看,这也是矛盾的,它混淆了属概念与种概念的关系。公允价值计量理论长期以来存在的理论与实践不一致的模糊状态应该尽快得到改善。

三、公允价值计量属性的具体运用

目前,中外会计权威机构公认的独立的会计计量属性只有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对于现行市价,IASB和我国均不认可;而对于现值,目前只有IASB认可,但还将对其进行修改;公允价值的公认度较高,FASB和我国财政部均认可,但IASB目前不认可。因此,除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外,并不存在第四种独立的计量属性,并且这三种独立的计量属性均是公允价值在不同估价前提下的具体表现形式。现就资产计量应采用的计量属性和公允价值作以下剖析。

1.企业取得资产时的计量。资产进入企业时的实际成本(也称历史成本)是惟一的计量属性。这种规定本身就是对历史成本作为此种情况下惟一的公允价值、公平价格的一种肯定。事实上,合法的双方交易价格就是一种公平价格,不需要再用现值等估值技术进行抽象的、理想的所谓“公平计量”,因此《规定》第24条有关“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其公允价值计量”的提法值得商榷。结合《规定》第六章的内容可知,此处的“公允价值”含义不具有操作性,应改为“应当按其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历史成本)计量”。不管金融工具的价格如何改变,其历史成本数据是必须记录和保留下来的。

2.企业持有资产时的计量。资产的市价实际上是经常变动的,一成不变的资产计价造成了会计信息的失真。要消除这种失真、正确评估资产的价值,只有对其价值进行重估。而重估价是采用出价还是要价,这就要看资产持有者的打算,如果资产持有者拟持有,就应该采用出价。因为持有就意味着该资产报废后还需要购入(重置)(这里指实物资产,至于股票投资等资产,可以作类似理解),购入(重置)又需要耗费成本。因此,在拟持有的前提下,重估的惟一方法是使用重置成本(出价+相关费用)来进行该资产的计量。

显然,重置成本不是在真实的交易中形成的,而是在模拟市场交易的情况下估计的。可供选择的公允价值估价技术有活跃市场下的市价(出价)、最近交易的市价(出价)、据最近交易的市价(出价)并根据足够证据调整后的价格,即FVM中公允价值层次结构的第一、第二层内容。但笔者反对使用现金流量折现法(现值)、期权定价模型等估值技术(第三层内容),理由是用好第一、第二层的估价技术已经不容易了,而提高其可靠性是未来要解决的问题。

3.企业放弃资产时的计量。企业拟放弃一项资产时,该资产的重估价应采用要价。因为放弃意味着变现(处置)能收回多少,因此在拟放弃的前提下,重估的惟一方法是使用可变现净值(要价+相关费用)来进行该资产的计量(同样为简化起见,只考虑原值的重估)。同理,可变现净值也是一种估价。因此,必须采用类似于重置成本估价中采用的公允价值估价技术(只需将出价改为要价即可)。

资产计价的问题,归根结底是原价的确认问题。历史成本是用于确定原价的,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实质上也是一种特殊的原价。估价技术是探求公允价值的一种技术手段,它本身应用于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的确定过程之中。中外会计界现行的将公允价值估价技术作为一个独立的计量属性的

做法,既犯了逻辑上的错误,又掏空了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的内容。

因此,笔者提出以下建议:①在会计基本准则中规定“公允价值计价的的原则”,其内容包括公允价值概念、公允价值的具体表现形式、历史成本计价原则等。同时,将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合称为现行成本,相应增加一个现行成本计价原则。②在会计基本准则中增加“公允价值估价技术”专节,作为一个独立的内容表述。③具体准则中不再直接使用“公允价值”这一术语,应明确指出采用何种计量属性、采用何种具体的估价技术。只有这样,才能增加具体准则的可操作性,压缩人为操作的空间。

四、公允价值使用的谨慎性原则

目前,会计学术界有一种普遍的看法:历史成本会计(即传统会计)可靠性强但相关性差,而公允价值会计相关性强但可靠性差。在可靠性与相关性不可兼得的情况下,应该强调相关性。因为没有相关性,可靠性再强的信息也是无意义的。

笔者认为,上述观点经不起推敲,因为其将可靠性与相关性分割开来看,事实上,离开了可靠性就没有相关性。可靠性即真实性,是指有原始凭证可查,而相关性即有用性。一个不真实的、经不起查证的会计数据,其相关性无从说起。所以,公允价值会计不能抛弃历史成本会计可靠性强的特点。

因此,公允价值会计必须强调可靠性,这是公允价值会计能否成功的关键。特别要注意的是,不能将公允价值会计与历史成本会计完全对立起来。应该明确,公允价值会计是历史成本会计的延续和发展。根据本文的剖析可以看出,解决问题的关键在于调账(重估)的原始凭证问题。按照当前的科技水平,活跃市场的报价系统已经建立,关键是要有一个机构来出具相关的证明(原始凭证),并且这些数据在该机构要有存档以备查。另外,如何避免该机构舞弊?实时报价系统选择什么时间的报价?这些问题都需要切实地加以解决。与此同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对估价方法进行详细披露、注册会计师加强对估价方法的评价也可以起到辅助作用。

最后,谈谈“公允价值”这个术语。公允价值的本意是指大家公认的价值,但什么是“价值”、什么是“真正的价值”本身就存在颇多争议。现值技术、期权定价模型是研究这类问题的,但有关理论并不成熟。评估一家上市公司的价值,我们更多的是依赖“股价”。因为“股价”是由市场决定的,而“价值”却是见仁见智的。FVM的公允价值层次结构的第一、第二层都是估计公允价格的。因此,从谨慎性原则的角度来考虑,将“公允价值”改称为“公允价格”似乎更合理一些。由此看来,价值问题还是暂缓进入会计计量领域为好。

主要参考文献

- ①于永生.美国公允价值会计发展的最新动态.财务与会计,2005;9
- ②毛新述,戴德明等.资产减值会计计量问题研究.会计研究,2005;10
- ③谢诗芬.会计计量中的现值研究.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1:57~120
- ④葛家澍,刘峰.会计理论——关于财务会计概念结构的研究.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3